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 第 1 章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撮要

1. 罰款是法庭就一項罪行或違例事項判處的懲罰。絕大部分的罰款來自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在 2004-05 年度，從這類案件收取的罰款，數額為 2.89 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交的罰款數額共約 9,300 萬元。

2.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就追討欠交罰款訂定條文。如欠款人是一間公司，裁判官可發出財物扣押令，命令司法機構政務處法庭命令組的執達主任以扣押及售賣欠款人財物及實產的方式，追討欠交罰款。如欠款人是個別人士，裁判官可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命令警務人員拘捕欠款人及將他帶到裁判官席前，依法接受處置。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3. **向違例者發出通知書** 目前，在公開聆訊中裁判官判處罰款的命令是以口頭方式傳達。審計署認為，如向獲准在限期內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提醒他們繳付罰款及指出不繳付罰款的後果，繳付罰款的比率會有所提高。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向違例者發出通知書。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4. **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發出扣押令和手令** 有關審計樣本中的 25 名欠款人，審計署的分析顯示，罰款到期日與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日期，平均相隔 23 天。有關其中兩名欠款人，因為司法機構政務處員工的疏忽，有關方

面在一段很長時間後才發出扣押令或手令。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密切監察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

5. **就違例泊車事項發出財物扣押令** 目前，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如下：(a)違例車輛已經過戶；(b)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或(c)欠款人拖欠的罰款，累計合共超過 50,000 元。審計署注意到，按照上述準則，當局有時未能就違例泊車事項及時發出財物扣押令。如只需一項財物扣押令即可涵蓋不同裁判法院就同一欠款人曾發出的所有單方面法庭命令，將可節省人力物力。審計署建議律政司應：(a)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考慮檢討現行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及(b)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和司法機構政務長後，考慮重新擬定申請財物扣押令的程序。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

6. **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 首次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可作為管制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並有助計劃及監察執行財物扣押令的人手調配。近年，由收到財物扣押令至首次嘗試執行的相隔時間已縮短。不過，倘若個案再次增加，相隔時間可能延長。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訂定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

7. **從檢控部門取得資料** 如未能成功執行財物扣押令，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向檢控部門發出一份標準便箋，要求他們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地址。審計署注意到，司法機構政務處通常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收到檢控部門的回覆。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沒有明確查詢欠款公司的營業地址，以便在這地址再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在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內，明確要求他們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

香港警務處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8. **嘗試拘捕欠款人的時間** 在審計樣本中，有 57 項不繳付罰款手令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這項審查工作完成時，仍未成功執行。審計署注意到，就這些不繳付罰款手令所作的拘捕嘗試，27 次中有 22 次(81%)在辦公時間內進行。審計署認為，警務人員

如在辦公時間之前或之後嘗試拘捕欠款人，可能收效較大。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研究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9. **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 審計署就涉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有 236 名欠款人涉及五項手令或以上，所欠罰款合共 290 萬元。審計署認為，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一項有效措施，是把有關欠款人的姓名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這項措施對於拘捕拖欠鉅額罰款而不知所終的欠款人，尤其有效。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在諮詢入境事務處處長後，考慮可否把涉及不繳付罰款手令並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姓名，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10. **違例行車罪行單方面法庭命令的訟費**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前，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的權力，是來自《裁判官條例》第 69 條的。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涵蓋刑事案件訟費的《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生效，上述第 69 條則予廢除。二零零五年五月，律政司表示，《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並無授權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香港警務處在申請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時，沒有把訟費包括在內。審計署估計這樣使政府每月少收大約 90 萬元。審計署建議律政司應加快修訂有關法例，以便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

11. **追討交通罰款的管制措施** 如公司或個別人士拖欠交通罰款，運輸署會禁止其使用該署的牌照及車輛登記服務。上述管制措施是追討欠交的交通罰款的有效方法。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有欠款人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這些管制措施。在 2000-01 至 2005-06 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總額為 460 萬元。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後制訂措施，確保欠款人不能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審計署亦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把這些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交香港警務處調查和檢控。

12. **拖欠鉅額違例泊車罰款的欠款人** 審計署注意到，運輸署的車輛登記記錄可證明有關車輛屬欠款人所有。執達主任可根據財物扣押令賦予的權力扣押車輛。審計署建議，如車主拖欠鉅額違例泊車罰款及已向其發出財物扣押令，律政司應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法庭命令組後，考慮扣押他們的車輛以追討欠交的罰款。

當局的回應

13.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所有建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